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 主辦
香港速度滾軸溜冰錦標賽 2019/2020
各項重要條例(接力賽附例)

1. **第八組、第九組及第十三組接力方式** - 每賽員必需跑一圈(125米)，單手或雙手推人接力方式，必須在指定之接力區進行接力。以及必須由家長先起步。
2. **第十四組、第十五組及第十七組接力方式** - 每賽員必需跑二圈(250米)，雙手推人接力方式，必須在指定之接力區進行接力。
3. 每項接力賽可多報一名運動員作為後備。如其中一位已報名隊員於比賽日因病或其他事故未能出席參賽，已報名之後備隊員可以補上。
4. 後備運動員需交報名費，除該項賽事由大會取消外，所繳費用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退還。
5. 所有接力運動員必須於比賽日準時向大會報到及同時報上每隊出賽隊員姓名，大會接納接力隊名單後，不可更改出賽隊員。
6. 同一賽員可報多隊作正選或後備，但每一接力賽員只可代表接力隊於接力賽中出賽一次。如有犯規，所有該犯規賽員有出賽之隊伍無論得獎與否一律取消資格。
7. 大會只頒發獲獎隊伍出賽隊員每人一個獎牌，後備賽員並無任何獎項。
8. 各隊伍亦可不設後備，照原定人數報名，但不可於截止後或臨時加報名。
9. 大會同時保留修改規則之權利。參賽者必須服從大會一切決定。
10. 本規例解釋權屬香港滾軸運動總會。

~完~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 主辦
香港速度滾軸溜冰錦標賽 2019/2020
各項重要條例(個人賽附例)

請注意：第十二組為此錦標賽新設項目，各參加者必須按照大會現場的廣播規則/賽制進行比賽，現場規則/賽制或會與早前的通告有所不同，大會將因應現場實際情況而修訂有關規則/賽制並即時向有關運動員宣報後執行。即當日所有新/舊項目之規則/賽制執行亦會因應現場實際情況而作出修訂以符合實際需要。所有參加者請在報名前確定其本人意願接受及遵守大會運作及各項賽事規則/賽制，不願意者請參加其他賽事。

1. 第一、二、十及十六組（分組/決賽）- 一次性計時決賽。
2. 第三、四及七組（分組/決賽）- 參賽者分組作初賽，每組取頭一或二名（詳細請留意本會網頁上及當日之最新公佈）加最快時間，共 8 人入決賽。
3. 第五及六組（分組/決賽）- 參賽者分組作初賽，以出賽人數確定晉級如下：
 - 出賽人數為 8 人或以下：時間最快之 4 名入決賽
 - 出賽人數為 9 人或以上：時間最快之 8 名入半決賽，半決賽分兩組，每組取頭兩名，共 4 人入決賽。
4. 第十一組（長途賽）- 集體出發，一次性決賽。
5. 第十二組（對跑計時）- 參賽者每兩人一組以對跑形式作初賽，時間最快之 4 名入決賽，以時間分組（第一及第二名為一組；第三及第四名為二組）作決賽，以全部 4 名運動員之決賽時間決定名次。
6. 第八至九、十三至十五及十七組（接力賽）- 請細閱【各項重要規例 - 接力賽附例】。
7. 晉級詳細請留意本會網頁上及當日之最新公佈
8. 以上所有賽事之初賽分組均以抽籤決定。
9. 每項賽事如出賽人數多過一人，賽事會如常進行；如出賽人數為一人或以下，賽事將會取消。
10. 每項賽事如出賽人數少於四人，獎項會為出賽人數減一。
11. 大會同時保留修改附例/規則之權利。以上之附例/規則（包括分組）會因應現場實際情況而作出調動。
12. 參賽者在報名參賽前，必須確定其明白、願意服從及遵守大會一切之附例/規則及決定。
13. 本規例解釋權屬香港滾軸運動總會。

~完~